

2024 李昂文學第五屆微電影大賽

短片徵集：

以李昂文藏館、館內設置、李昂作品為題材，或任何與李昂寫作主軸(人權、社會、性別、女性意識、飲食、鬼怪、旅行、推理等)相關之主題為範疇。

鼓勵學生以跨世代創意融入文學，創作微電影短片，幫助更多人了解李昂文學作品及認識李昂寫作世界，以影像媒體等形式擴增李昂文藏館之宣傳面向。

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以 2 至 6 人組隊報名參加，可跨校、系組隊。

每團隊設隊長 1 人，為參賽隊與主辦單位聯繫之主要聯絡人。

同一人不得跨隊參加，每團隊限投稿短片一件。

該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

短片長度：

3-10 分鐘。

(請勿超出所規範長度 10 分 00 秒，以免失去參賽資格。超出者視同資格不符。)

短片內容：

創作形式：類型不拘 (可真人演出、也可製作動畫)。

影片規格：橫式，MP4，解析度 1920×1080 (1080p)，檔案大小請盡量在 5G 以內。

影片字幕：附繁體中文字幕(提供 SRT 字幕檔)，字級及字體以舒適觀賞為原則。

影片封面：參賽作品片頭畫面須有「作品名稱」(提供影片封面圖片檔)。

影片素材：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影片或圖文。

輸出比例：16：9

繳交說明：

步驟 1：<https://reurl.cc/Nj5ae9> 下載「創作表」等表單填寫、簽名

步驟 2：上傳短片、SRT 字幕檔、創作表、學生證明、影片封面圖片檔(200dpi 以上)、劇照(或拍攝過程記錄)及團隊合照、「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等文件
至參賽者個人雲端空間

步驟 3：請填寫網路報名表 <https://forms.gle/61dMLPvZwUAFFcrN9>

創作表請採 **Word+PDF** 上傳方式。其他文件，可提供 PDF 檔案即可。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請彩色掃描上傳提供，**備存正本**。**得獎團隊於領獎當日繳交**。

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將共用模式設定為「**知道連結者均可檢視**」。

請於線上報名表中貼上個人雲端空間網址，以供主辦單位下載。

- ✓ 「資料夾」名稱設定為：2024 李昂文學微電影-影片名稱
- ✓ 提供劇照(或拍攝過程記錄)及團隊合照各 3 張 (200dpi 以上圖檔)
- ✓ 上傳「微電影」名稱設定為：2024 李昂文學微電影-影片名稱
- ✓ 上傳「創作表」名稱設定為：2024 李昂文學微電影-影片名稱-創作表
(其他相關文件命名，以此類推)

若無法在收件截止日期 10/5 前齊全所需繳交資料、完整影片及相關素材授權者，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參賽者放棄報名資格。

獎項與獎金：

【評選】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整，獎狀乙紙，共 1 名。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獎狀乙紙，共 1 名。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獎狀乙紙，共 1 名。

優 選：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獎狀乙紙，共 2 名。

佳 作：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共 3 名。

頒發獎金 總計 14 萬元

※評審將視本年度參賽作品之水準，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或調整獎項件數。

加碼【網路按讚投票】

網路人氣獎：新台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共 1 名。

※ 興大人社中心 YouTube 及李昂文藏館 FB 按讚+留言，二區投票數加總計算-最高票。

※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票數異常的作品進行審查，若發現灌票行為，取消本項得獎資格。

微電影按讚留言投票參與者抽獎：計 20 名，便利商店禮券 200 元。

※ 完成投票 (李昂文藏館 FB 按讚+留言)、及具大專院校在校學生資格者，均可參加抽獎活動。

活動期程：

徵件報名：10/5(週六) 17:00 截止。

網路投票：10/8-20，於 YouTube、李昂文藏館粉絲頁按讚留言投票。

得獎公布：10/30，公告於中興大學人社中心網站、FB 粉絲頁及李昂文藏館 FB 粉絲頁。

頒獎典禮：11 月 李昂文藏館(中興大學圖書館 5F)公開頒獎，時間另行公告。

中興大學人社中心網站 <http://archs.nchu.edu.tw/>

中興大學人社中心 FB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HUxARCHS/>

評選標準：

主題詮釋 40% 符合徵件主題及相關規範、劇本架構完整等

敘事傳達 30% 影片畫面及演員傳達、內容影響力與感染力、創意構思等

製作技巧 30% 拍攝技巧、剪輯能力、表現手法、鏡頭語言、分鏡設計、音效後製等

【資格及內容審查】

徵件截止後，主辦單位將進行內容審查，確認徵件規格、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投稿規範，通過始可進入評審。

主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李昂文藏館

活動聯繫：

(04)2284-0708 # 109 洪小姐 rchss708@gmail.com

李昂文藏館 館藏地址：中興大學圖書館 5 樓

開館時間：周一至周日 13:00-17:00，逢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休館。

※ 若有參訪需求，請於參訪日 14 天提出申請。

李昂文藏館 參訪、拍攝及導覽預約 線上申請

<https://forms.gle/76j8c3CwLwGpd8Ab9>

申請拍攝相關事宜：

拍攝場景，如需使用「李昂文藏館」，請於拍攝日 14 天提出申請。

短片拍攝及內容注意事項：

1. 參賽需為原創作品，未經公開發表。如發現涉及仿冒、抄襲、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撤銷得獎資格，追回原發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請符合電影、電視分級制度「輔導級」。影片呈現內容需依循台灣相關法律，不含有不雅文字或錯誤影射，避免內容離題或涉及色情裸露、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等情事，如有以上情節，剔除參賽資格，不另通知。
3. 應擔保對參選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或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
4. 參賽影片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影像等，均須向原創作/團隊取得重製、編輯、公開上映/播送/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負完全責任。如因此致相關單位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參賽者賠償相關單位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

選用背景音樂 可為以下各項通路，並出具授權書或授權證明：

- 自行創作。
- 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報名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於報名完成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
2. 主辦單位享有所有投稿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有權將其刊登在相關數位平台與網站。
3. 參賽，即為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投稿圖文、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得獎及相關注意事項：

1. 得獎名單公布後，請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原始獲獎作品規格的影音檔案、字幕稿等，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領獎收據等相關文件。
2.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與使用。
3.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4. 本案參賽得獎後，主辦單位得請前三名獲獎團隊另外後製加配英文字幕，英文字幕翻譯由得獎團隊自行或委外翻譯。此項後製及翻譯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另撥酬勞。
5. 若得獎短片中有關資訊正確與否得於事後校對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作者重新查證，並更正影片內容的字卡或字幕，重新提供影片檔案，不得有異議。
6. 為各種數位宣傳之用，得獎團體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得獎影片進行部分剪輯、修改或重製，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得獎影片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可於各種國內外實體與虛擬平台進行傳輸及公開播放。
7. 得獎者若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得獎名單公布當日未滿 20 歲)，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4 個工作日內補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未補繳者即喪失得獎資格。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主辦單位保留比賽辦法異動及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2. 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
3. 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
4.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加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

佈姓名。